

证券代码: 300059

证券简称: 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 2016-04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原名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财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于2013年3月以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认购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天威集团的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2015年5月13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召开会议，经持有人表决通过，宣布该债项于2015年5月25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天威集团在该期限内偿付全部本息；对此，天威集团未提出异议，但未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为此，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的有关约定，由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牵头申请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作为共同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天威集团偿还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等。2015年9月7日，东方财富证券收到兴业银行转发的仲裁通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受理了本次仲裁。

为保障公司的权益，东方财富证券原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出具承诺：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仲裁完成后，如果天威集团就该部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向东方财富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58,559,940.0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58,559,940.00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东方财富证券承担的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公告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2016年1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天威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由此，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于2016年1月13日起中止。为加快追讨欠款的进程，尽可能减少东方财富证券的损失，经与兴业银行以及仲裁代理律师协商，东方财富证券参照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持有人已经生效的裁决结果向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对于上述事项，宇通集团已经出具承诺：

1、同意东方财富证券撤回仲裁申请，并确认东方财富证券向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事项。

2、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如果东方财富证券通过天威集团本次破产程序最终获得清偿的金额不足58,559,940.0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58,559,940.00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东方财富证券承担的与仲裁、破产事项相关的费用。

近日，东方财富证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书面撤案决定，撤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仲裁案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